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技術士證書（懸掛式）申請書

年 月 日

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
原住民傳統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	(原住民姓名應與戶籍登記一致)	電話	
英文名字	(請以正楷填寫；英文姓名應與護照相同，或自行填寫非簡稱之英文姓名，如未填寫，將以 <u>漢語拼音</u> 轉換，不得異議。)		
技術士證 職類		級別	
收件地址	□□□-□□(郵遞區號)		
E-MAIL			

1吋近2年半身脫帽
彩色照片黏貼處。

(請用照像館相片
紙，規格請參考國民
身分證相片規格)

不論申請張數
僅需1張照片

申請原因	應附證件(請申請人勾選)	資格審核及簽章 (申請人勿填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次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1吋彩色半身照片1張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劃撥收據正本。 (通訊辦理者，請勿郵寄現金)	初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換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原技術士證書正本。 (初次申請及補發者免附)	核定 (第二層決行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發		
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

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劃撥收據正本黏貼處：

郵政劃撥帳號：22458762。
戶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
換補發證照費專戶。
證照費用：每張新台幣400元

辦理須知：

1. 通訊申請者，免附回郵信封。請以劃撥方式繳費並掛號郵件申請書件至**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6 樓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全檢科收**。本中心收件後製證時間約5個工作天，惟資料不齊或缺漏應備證件者，自補件完成日起算，製證完成後以掛號寄出。
2. 線上申請者，請持自然人憑證至本中心網站<http://www.wdasec.gov.tw>「資訊查詢」項下「技術士證（書）換補發申請作業」登錄辦理。
3. 現場辦理者，得繳交現金；委託他人辦理者，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
4. 現場受理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點30分至下午5點整。